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54264220251801

采购单位（甲方）： 双辽市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8047号	专项审计	-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成2023年度、2024年度执行案款专项审计	服务内容:审计报告,服务方式:上门服务,服务周期:一次性,会计师等级:注册会计师,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成2023年度、2024年度执行案款专项审计	1	件	50000.00	50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8047号	审计服务	1	500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四、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2023年和2024年度执行案款的收、存、管、发全流程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2.乙方通过专项审计工作，对执行案款管理制度建设、专户设置、账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发表审计意见，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五、甲方的义务

1.根据执行案款专项审计文件要求执行部门需要指定专人专门配合专项审计工作。

2.及时为乙方的专项审计工作提供与专项审计有关的必要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必要资料，如果在专项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必要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4.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六、乙方的义务

1.乙方的义务是根据甲方提供的2023年和2024年度执行案款相关资料，在实施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2023年和2024年度执行案款的管理情况发表专项审计意见。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专项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专项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对本次专项审计工作涉及实施专项审计程序，以获取鉴证对象信息涉及的金额和披露的专项审计证据。选择的专项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

3.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专项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4.保密条款。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需保密事项的全部内容、允许第三人使用或使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及用途。

5.乙方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5.1明知鉴证对象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5.2明知鉴证对象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5.3明知鉴证对象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6.审计项目组工作要求

6.1审计项目组成员需提前报备，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应遵守法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和驻场服务各项规章制度。

6.2审计项目组成员要求专业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熟悉审计理论和实务，有较好的协调沟通能力，熟悉审计工作流程，有审计工作经验。

7.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应资料原件。

七、审计收费

1.计费标准：依据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于2022年5月27日下发的《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办法（试行）》文件的规定，结合行业收费标准和该项目具体情况，执行案款专项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万元整（该费用包含增值税款）。

2.因业务需要，发生的相关费用如差旅、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审计工作完成并提供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付款方式：电汇或转账。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号：22001330100050025278

八、审计报告用途和使用责任

-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2.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3份。该专项审计报告仅限甲方使用。

九、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及保密条款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二、三、四、五、七、八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终止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除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0.5%合同标的的违约金。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号：	账号： 220013301000500252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